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8号《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38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4,886,792.45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06,792.4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71,8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2021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8,930,000.00元、律师费用7,79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02,407.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9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19,366.99	61.17%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1,782.88	54.04%
合计		34,959.08	34,959.08	21,149.86	60.50%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61.17%。该项目已完成改扩建工程建设和设备的采购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装饰。生产设备方面,除前期置换的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外,其他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分批在装修完成后陆续进行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相关验收款项也将在设备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54.04%,该项目已完成主要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待上述扩建项目内部装修完成后,将进行研发软件与主机设备的联调联试,相关验收款项也将在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现有厂区内,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近期公司外市政道路、地下管道改造与老厂区排污管网和消防设施老化改造,新增电力开闭所报批,以及生产场区内施工条件受限,配合当地环境管控治理需要等影响,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前。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完成。

五、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亚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吴证券对华亚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将募投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前。本次延期决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2.63%,期限213天,债券代码148514,债券简称23申证D1。(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6月24日,摘牌日为2024年6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合规问责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48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888.29万元(其中2024年6月24日当日收到七个案件,共计1,841.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6.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传票,蔡两藩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1,112.92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47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775.37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海波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肖吉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财务总监秦琴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fADuCXyvQc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8日前,通过上述线上交流平台的“进入会议-互动交流-我要提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29,79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其中高管锁定股247,343,164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3,000	9.10%	1.35%	否	否	2024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归还即将到期借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2,979.09	14.84%	15,800	47.91%	7.1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保持较为健康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融科技;扩位简称:金融科技ETF,交易代码:516860)根据其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修订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并相应补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提示,本次修订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如下: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	修订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 (3)关于退补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 (3)关于退补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中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固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固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二十一、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面临相关企业无法盈利甚至产生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企业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二十一、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京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十二、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面临相关企业无法盈利甚至产生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企业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的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BS;扩位简称:新能源主题ETF;交易代码:516580)根据其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修订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并相应补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提示,本次修订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如下: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	修订后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
重要提示	…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京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 (3)关于退补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新能源指数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固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固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 (3)关于退补现金替代 1)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证券目前仅适用于中证新能源指数中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T日基金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申购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固按照申购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与赎回投资者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固按照赎回时间顺序,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依次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十一、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十一、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京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十二、投资北交